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蘇成海

蘇成鏗

蘇瑞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被告 何昇儒

鐘琴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